

企業管理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(更新版)一覽表〔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合計	必	3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其他相關規定請至系辦索取"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"							
2. 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，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87063